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CMEETC-227XO163KK386**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2023年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品采购**

**采 购 人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772688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7726884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0**](#_Toc772688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_Toc7726884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_Toc772688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_Toc7726884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受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托，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2023年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品采购（项目编号：CMEETC-227XO163KK386）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采购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2023年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品采购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固定标准300元/人、年，总计18.6万元。

三、项目概况

1、货物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2023年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品采购

2、服务内容：为620名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职工会员提供2023年（一年期）生日慰问品，由工会会员自行选订或生日蛋糕、或面包等。

3、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一年，可跨年度。

4、交货地点：线下订购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线上订购根据并负责配送。（送达地点限定京内）

5、其他：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所有服务进行响应，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政府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策。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资格要求：**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3.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稳定的供货产地和渠道；食品生产厂家具有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所有证件齐全。
6.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7.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售价
8.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8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9:00-11:30，13:30-17:0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现场购买方式或邮件方式（15110095604@139.com）获取磋商文件。标书款现金或公对公汇至我公司账户（账户名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9558 8502 0000 0599 88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公对公汇款备注KK386。
9.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8日10时30分

磋商时间：2022年11月8日10时30分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南塔14层

八、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010-88561791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南塔14层

联系人：付颖、喻晓娇、姜琳琳、张博

电话：15110095604

电子信箱：15110095604@139.com

**标书款、保证金、服务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9558 8502 0000 0599 881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7](#_bookmark2)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
| [1.12.1](#_bookmark3)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
| [2.2.2](#_bookmark5)  |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2.8](#_bookmark6)  | 质疑函送达方式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递交质疑函原件。接收人：付颖，联系方式：15110095604，接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南塔14层，不接收其他形式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须按94号令规定编写。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相关问题。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 [3.6.1](#_bookmark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  |
| [3.7.1](#_bookmark8)  | 磋商保证金  | 保证金的形式：支票、金融机构保函、汇票、担保机构保函、本票、电汇（公对公汇款，备注KK386）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元）： 3000 元 **注：** **1、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建议各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3、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的有效期和响应文件一致**； **4、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需保证其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若供应商未按此要求办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8.3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2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格式）1 份和签字盖章前的可编辑版本（WORD、EXCEL等格式）1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
| 3.8.4 | 装订要求  | 建议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供应商名称： |
| [5.1.1](#_bookmark10) | 磋商小组成员  | 采购人代表 2 人 从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5 人。 |
| [6.1](#_bookmark11) |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采购人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
| [6.4.1](#_bookmark1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9](#_bookmark13)  | 其他  |
| （1）  |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2）  | 代理服务费计算  | 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 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货物类标准90%计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交纳。  |
| （3）  | 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是复印件）应清晰可辨，业绩证明文件应体现合同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等相关信息，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
| （4）  |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不在有效期内，则应提供其有效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性相关文件以及满足上述政策文件的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
| （5）  | 建议供应商应在每一册响应文件开始位置编制目录，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建议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如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分册编制的，目录建议按各分册分别编制。  |
| （6）  | 1、内容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编制响应文件，不得完全照搬规范标准文件。工程项目的单价分析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但需要提供电子版（格式为GBQ和excel）。 2、装订要求：建议所有响应文件放在一册内装订，不分册装订。 3、关于目录的要求：建议供应商应在每一册响应文件开始位置编制目录，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 4、关于底部页码的要求：建议供应商应在每一页底部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并与目录对应。 5、 关于右上角页码的要求：除上述第4条要求的页码外，建议供应商还应在响应文件每张纸面（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和扉页等）右上角编制页码。若双面打印， 则只在正面右上角编制页码，背面不要编制页码。每张纸的右上角页码应保证页码连续。本页码的作用是对纸张进行计数，不对应页面，也不需与目录对应。该页码可以手写，也可以打印，也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若打印，则字号为四号，字体为宋体、加粗。  |
| （7）  | 供应商须认真填写《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供应商基本信息表》、《磋商保证金信息表》（加盖公章）、《关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补充文件回执》（如有，加盖公章），以上文件的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一份，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上述《磋商保证金信息表》电子版（ WORD 版本） 发至邮箱15110095604@139.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磋商保证金信息表》）  |
| （8） | 供应商须提供样品，具体要求如下：**1、须提供6种生日蛋糕（可提供模型），及常见的面包、面点；****2、上述样品应附标签，标明每种产品的单价、所使用的原材料情况（包括原材料的种类、品牌、名称、来源渠道、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应直接引述至响应文件中相应资料的页码）。** |

##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
		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
		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

*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

* 1. 采购范围、供货期/服务期和质量要求见采购需求。
	2.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
		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4.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 1.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1.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2.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和标准；
5. 合同条款；
6. 采购需求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_bookmark4)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3.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6.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 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 响应文件编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磋商保证金；
6. 分项报价表；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 供应商供货业绩一览表；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12. 响应承诺书；
13. 技术偏离表；
14. 技术方案；
15.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6.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17. 最终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1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 首次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6.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_bookmark8)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 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供货期（/或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 1.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

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 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 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未按本章第[4.1.1](#_bookmark9)项、第[4.1.1](#_bookmark9)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要求提供样品的，应在对样品进行封装，每个套餐分别封装，并标明供应商名称。**
	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如有变化， 见澄清修改文件。
		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 评审与磋商
	1. 磋商小组
		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8. 确认磋商文件；
9.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10.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1. 编写评审报告；
12.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2.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3.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 合同授予
	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成交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 1.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3](#_bookmark6)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1.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 1. 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_bookmark12)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_bookmark1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1.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1.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20分；技术部分：50分；报价部分：30分；

* 1.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 报价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 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或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至6%）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零售业。**

* + - 1. 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时给予 1%的价格扣除。
			2. 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2.3.3项（1）和（2）进行调整的最高价值的套餐产品为评审基准价。

* + - 1. [供应商报价（按2.3.3](#_bookmark15)项（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最后报价／评审基准价)×30
1. 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1. 磋商
		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2. 评审
		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 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

分。

1. 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供应商得分=A＋B＋C

4.3 评审结果

* + 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提供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了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审计单位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银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可不提供背面声明或附注，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企业代替个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也包含在依法缴纳税收中。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 8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查询最终以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  |
| 10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 11 | 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稳定的供货产地和渠道；食品生产厂家具有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所有证件齐全。 | 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稳定的供货产地和渠道；食品生产厂家具有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所有证件齐全。 |
| 12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提供关于“本项目不转包、分包”的承诺，格式自定。 |
| 1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提供关于“本项目不以联合人体响应”的承诺，格式自定。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1 |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
| 2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 3 |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相互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
| 4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5 |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
| 6 |   | 响应范围  | 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范围无实质性遗漏  |
| 7 |   | 报价  | 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8 |   | 交货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9 |   | 质保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10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
| 11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注：**

1、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同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20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评 审 标 准** |
| 1 | 类似业绩 | 10 | 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企事业单位或高校的类似慰问品采购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及盖章页等关键内容。） |
| 2 | 认证体系 | 5 | 1、供应商具备有效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得2分；2、供应商具备有效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得3分。 |
| 3 | 各项管理制度 | 5 | 对供应商日常各项得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评审：各项管理制度内容严格、全面，标准明确、流程规范，专业性强，考核制度严格，奖惩分明，得5分；管理制度内容较全面，但又缺失，标准基本明确、流程较为规范，奖惩较模糊，得3分；管理制度较为粗略、标准不明确、流程不完全规范，得1分；未提供管理制度内容，得0分。 |
| 合计 | 20分 |

##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 50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 1 | 项目方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得针对本项目具体得客户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1、整体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生日蛋糕、面包产品类别齐全，样式多种多样，达到30种以上，线上线下产品明细清楚，得10分；2、整体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生日蛋糕、面包产品类别齐全，样式多种多样，达到20至30种，线上线下产品明细比较清楚，得7分；3、整体方案较详细，具备通用性，生日蛋糕、面包产品类别欠缺，样式较多，达到10至20种，线上线下产品明细比较模糊，得3分；4、整体方案逻辑不通，不具可行性，生日蛋糕、面包产品类别少，只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线上线下产品明细模糊，得1分；（需提供项目执行得计划、实施措施方案等，可提供蛋糕、面包类别和样式得相关证明文件。 | 10 |
| 2 | 原材料质量保障（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原材料、产品的质量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的来源渠道、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综合进行评审。1、所投产品的原材料来源渠道正规，追溯可查，有清晰明细的记录；原材料及成品检测报告均齐全且检测合格，得8分；2、所投产品的原材料来源渠道正规，追溯可查，有清晰的记录；原材料及成品检测报告较多，但有遗漏，得5分；3、所投产品的原材料来源渠道不明确，无记录可查，原材料及成品检测报告提交极少或未提供，得2分；4、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得0分；（需提供相关原材料来源渠道证明、原材料及成品得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 8 |
| 3 | 订购方案的便捷性（8分） | 根据供应商厂家的实体门店及线上订购情况进行综合打分。1、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的实体门店数量众多，分布覆盖面广，实体店面订购便捷；供应商拥有自有网络方式线上订购配送，本市六环路内可3小时内配送到货；具有便捷性，得8分；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的实体门店数量较多，分布覆盖面较广，支持实体店面订购；供应商拥有自有网络方式线上订购配送，本市五环路内可3小时内配送到货；具有便捷性较差，得5分；3、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的实体门店数量一般，分布覆盖面有限，不支持线上订购配送，只能门店订购，订购不便捷，得2分；4、未提供订购方案，得0分。（需提供实体店分布情况等，有自有网络线上订购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文件。） | 8 |
| 4 |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8分） | 1、供应商对本项目人员配备充足、专业性强，分工制度明确，完全满足交货及时性的需求，得8分；2、供应商对本项目人员配备较充足、专业性欠缺，分工制度明确，基本满足配送需求，得5分；3、供应商对本项目人员配备不合理，未分工应答，客观上无法技术满足配送需求，得2分；4、无配备人员说明，得0分。 | 8 |
| 5 | 样品评审（6分） | 1、包装：独立包装，简洁大方，密封性完好，标签内容详细，全面，得3分；包装华而不实，标签内容不全，得1分；2、外观：样品色泽与图片样式一致，得3分，差别较大得1分； | 6 |
| 6 | 应急预案措施（4分） |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理解有针对性的编制应急措施，应急措施内包含配送过程中的应急措施、疫情期间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等。1、应急措施完善，可行性高，符合现状，得4分；2、应急预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3、不提供或应急预案差，不得分。 | 4 |
| 7 | 项目验收及服务承诺（6分） | 1、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责任、采购内容、验收标准及配送服务，承诺全面、明确，能保证产品质量均合格，配送及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6分；2、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责任、采购内容、验收标准及配送服务，承诺比较全面，但有遗漏，配送时间基本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4分；3、有项目的安全责任承诺，其他方面承诺具备通用性，得2分；4、无相关承诺，得0分；（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采 购 合 同

（注：本章为合同草案，具体内容可依据项目需求双方协商确定。）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方与乙方就（填写项目名称）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填写项目名称）。

2.1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1）；

（2）；

（3）。

2.2提供服务地点：。

3.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自合同生效起至\_\_\_\_\_\_年\_\_\_月日止。

三、合同价格

4.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_\_\_\_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服务支出包括：。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付款方式：

8.1付款方式：

五.履约验收

9.验收时间：年月日。

10.验收方式：

11.验收程序与标准：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2.3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2.4 …

1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3.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3.5...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

1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保证金

16.履约保证金

16.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

16.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16.3 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发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17.预付款保函

17.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的预付款保函。

17.2 乙方的预付款保函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预付款保函事宜。

17.3 预付款保函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发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18.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9.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0.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2.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23.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4.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6.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7.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8.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9.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30.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30.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0.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0.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0.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1.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3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3.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34.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34.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5.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6.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7.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8.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9.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40.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4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响应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4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月日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月日

合同附件一：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 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合同附件二：

预付款保证金担保函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预付款保证金，且可以预付款担保函的形式交纳预付款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预付款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主合同预付款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2023年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品采购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18.60万元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概况说明）：2023年我校职工会员生日慰问品采购人数以620人计，采购标准为300元/人，共计18.6万元。按照我校职工会员提供的地点配送。生日慰问品由工会会员自行选订或生日蛋糕或面包等。

##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和服务项目 | 商务和服务要求 |
| 1 | ★交货时间/服务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一年，可跨年度。 |
| 2 | ★质保期 | 生日蛋糕为当天制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要求制作生日蛋糕必须使用100%动物奶油，不得使用植物奶油；若特殊商品由合同注明生产时间期限。 |
| 3 | ★交货地点 | 线下订购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线上订购根据并负责配送。（送达地点限定京内） |
| 4 | ★履约时间 |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统一下达送货通知或单位教职工自行选购后5日内。 |
| 5 | ★验收标准 | 采购人定期向教职工开展回访调查，内容包括产品质量及供应商相关服务等，根据教职工满意度验收。 |
| 6 | 付款方式（实例） | 乙方按合同内规定的单价金额，向甲方提供实际购买数量的蛋糕兑换券，并按实际金额结算。 |
| 7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供应商为实体面包、蛋糕生产商，具有自己制作面包、蛋糕等产品的生产能力，可由工会会员自行选订或生日蛋糕或面包等；生日蛋糕花样至少达到６种可选，配有包装盒，并至少配送６套餐具及生日帽和蜡烛；生日蛋糕需提供北京六环以内免费配送服务，根据职工要求时间准时送达。 |
| 8 |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 有专门客服受理、处理售后问题。 |

## **三、技术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须提供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书及食品安全认证证书）**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如技术参数表等）**

生日蛋糕为当天制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要求制作生日蛋糕必须使用100%动物奶油，不得使用植物奶油；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2023年我校职工会员生日慰问品采购人数以620人计，采购标准为300元/人，共计18.6万元。按照我校职工会员提供的地点配送。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生日蛋糕需提供北京六环以内免费配送服务，根据职工要求时间准时送达。兑换券未核销、金额未使用，其内金额与相关福利应做保留。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采购人定期向教职工开展回访调查，内容包括产品质量及供应商相关服务等，根据教职工满意度验收。

## **四、售后服务及相关要求**

1.须有专门客服人员，处理解决一应问题、

2.兑换券未核销、金额未使用，其内金额与相关福利应做保留。

##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在响应文件中，写明提供套餐（可由工会会员自行选订生日蛋糕或面包及其他面点）的额度（以人民币计价，可以在供应商线上和线下平台使用）。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 目 编 号 ： 响 应 截 止 时 间 ：

|  |  |
| --- | --- |
| **项 目**  | **内 容**  |
| 供应商（单位全称） |   |
| 响应文件  | 正 本  | 份  | 是否分册  | □否  |   |
| □是  | 共 册  |
| 副 本  | 份  | 是否分册  | □否  |   |
| □是  | 共 册  |
| 电子版  | □无 |  |  |   |
| □有  | ， 介 质 ： ； 数 量 ： 份  |
| 联 系 人  | 姓 名  |   |
| 手 机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E-mail  |   |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   |  |
| □有  | ， 形 式 ： ； 金 额 ： 元  |
| **上述内容由供应商代表使用正楷字填写；下述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
| 递交时间  |  |  | □上午 |  |
|  | 年 月 日  |  | 时 分  |
|  |  | □下午  |  |
| 递交方式  | □现场递交  |  |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
| □邮寄递交  |  |
| □其他方式：  |
| 递交顺序  |   | 接收人员签字  |   |
| 备注及说明  |   |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磋商保证金信息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具体信息**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供应商名称  |   |
| 4  | 保证金情况  | 金额  |   | 汇出日期  |   |
| 形式  | □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其他： （请注明）  |
| 5  | 承诺书  | 致 ：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 目 （ 项 目 编 号 ： ） 中若获得成交资格，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或由贵公司从我单位递交的保证金中扣除），贵公司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栏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单位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
| 6  | 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电话号码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发票领取  | □现场领取 □快递寄送，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手 机 ：  |
| 7  | 磋商保证金汇出账户 （须为基本账户）  | 单位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8  | 磋商保证金退款账户 （须与汇出账户一致）  | 单位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供 应 商 名 称 ：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类型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邮 箱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 型 ： 等 级 ： 证 书 号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本附件除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应单独打印盖章提交一份，无需密封。**

## **关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

致：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2023年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品采购（项目编号： ）中参加响应。我方在此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的服务费通知单后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 期：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办法条款号 | 评标办法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一  | 资格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二  | 符合性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交货期（/服务期） 及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或）服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函附录”。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或）服务。
4. 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1.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传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磋商文件名称**  |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响应文件总价**  | 300元/人套餐： （套餐内产品） 套餐价值：（小写） （大写）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 **磋商保证金**  | 人民币 元  |
| **交货时间/服务周期** |   |
| **交货地点**  |   |
| **履约时间** |  |
| **其他声明（如有）**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中响应文件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除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外，须单独密封标记，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

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日期起，至响应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可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附件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成立日期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  |   | 企业类型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期限  |   |
| 资质类型  |   | 资质等级  |   |
| 主营业务  |   |
| 地 址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行号 （如有）  |   |
| 银行账号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邮 箱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供应商盖章： |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8-1）；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8-2）；
3. 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审计单位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资信证明将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即可。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格式要求见附件 8-3）；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见附件 8-4）；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5）；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8-6）；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见附件8-7）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格式见附件8-8](http://www.ccgp.gov.cn）查询记录（格式见附件8-7)）
9.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格式见附件8-9)；
10.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10) ；
11. 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稳定的供货产地和渠道；食品生产厂家具有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所有证件齐全（格式见附件 8-11)；
12.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格式见附件 8-12)；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格式见附件8-13)。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8-1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说明：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8-2 有良好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说明：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8-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提供了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审计单位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资信证明将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即可。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承诺格式如下：

**承 诺**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8-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企业代替个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也包含在依法缴纳税收中。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供应商应提供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8-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至：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8-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格式自拟

### 8-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查询最终以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查询为准。

### 8-9 供应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8-10 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8-11 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稳定的供货产地和渠道；食品生产厂家具有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所有证件齐全。

### 8-12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说明：提供“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8-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说明：提供“本项目不属于联合体响应”的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 附件 9 供应商供货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合同总价 | 使用单位名称 |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须提供同类类似业绩。
2. 每个业绩都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能够获知甲乙双方法人名称、合同标的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如：设计联络阶段、供货阶段、供货完毕阶段、联调联试阶段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附件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0-2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附件 11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 附件 12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技术条款要求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 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 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设备、工程、伴随服务等的要求。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 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附件 13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评审内容等。

## ⚫附件 14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4-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 专业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  |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项目技术主管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主管）须按照附件 14-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14-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年龄  |   | 拟任职  |   | 单位任职时间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 担任职务  |
|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   |
|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附件 15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附件 16 最终报价函

最终报价函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磋商文件名称** | 项目编号：GXCZ-A1-21630183磋商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年度生日慰问品采购（2021-2022年） |
| **最终报价** | 套餐： 套餐总价：（小写） （大写）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 **交货时间/服务周期** |  |
| **交货地点**  |  |
| **履约时间** |  |
| **其他承诺** |  |
| **声明** | 1、若本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函的总价与首次报价函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

***注：最后报价函无须密封在文件中，单独打印2份，提前签字准备好带至会场。***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附件17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各项管理制度